

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新兴县集成自来水厂自来水 供水价格等问题的通知

新兴县集成自来水厂：

你自来水厂《关于调整集成自来水厂水价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成本测算和召开价格听证会，参照本县毗邻乡镇的价格水平，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兴县集成自来水厂自来水供水价格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

水价分类为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生活用水 2 类。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

二、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

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阶梯式计量水价分三级，级差为 1：1.5：2。每户每月用水量基数为：第一级用水量 30 立方米（含）及以下；第二级用水量 31-40 立方米；第三级用水

量 41 立方米以上（含），各级用水量抄表均取整数。每户按 4 人计算，用水户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在用水量基数上相应增加 7 立方米。

三、分类用水价格

（一）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30m^3 及以下）1.79 元/ m^3

第二阶梯（ $31\text{m}^3 \sim 40\text{m}^3$ ）2.69 元/ m^3

第三阶梯（ 41m^3 及以上）3.58 元/ m^3

居民生活用水综合平均 1.81 元/ m^3

（二）非居民用水 2.4 元/ m^3

（三）综合平均价格 2.10 元/ m^3

四、国家和省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如：学校教学、学生生活用水和集体宿舍等的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即每立方米 1.81 元。

五、对烈属、伤残军警、五保户、孤寡老人、残疾人、城乡低保户和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相关部门核发有效证件）实行减免政策，即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的综合平均价格的 50% 计收。

上述价格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当月抄表见量）起执行，请你单位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对在收费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向我局反映。新兴县原

物价局《关于调整集成自来水厂自来水价格问题的批复》（新价[2009]57号）和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明确对优抚对象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新发改价格[2020]31号）同时废止。

